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3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向潜先生截至2018年7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向潜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了持有本公司股份9,6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8%）的股东向潜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收到向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17日,向潜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7%），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向潜	大宗交易	2018.7.17	16.21	1,200,000	1.12%
	大宗交易	2018.7.17	16.21	700,000	0.65%
合计	-	-	-	1,900,000	1.7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向潜	合计持有股份	9,639,000	8.98%	7,739,000	7.2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7,711,200	7.18%	7,711,200	7.18%
	无限售条件股	1,927,800	1.80%	27,800	0.0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向潜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向潜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向潜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向潜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符合承诺要求;

4、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381）。

2018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但鉴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于2018年3月31日过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且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披露及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因回复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

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38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5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鉴于对目前资本市场的认识,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拟实施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13,7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期间:计划自2018年4月18日起三个月内（4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董事徐庆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徐庆华先生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庆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900	0.008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庆华	0	0%	2018/5/11-2018/7/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700股	54,900	0.0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四)

(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7/19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召开。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李爱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李爱红女士 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曾任河北荣盛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监。李爱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荣盛控股	119,000,000	2018-07-17	自资金放款之日起满1年到期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8%	2.74%	偿还债务
合计	119,000,000	-	-	-	7.68%	2.7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7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

截至2018年7月17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0,00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252%,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2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占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53%。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将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具体优惠费率以工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调整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将不对下述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工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A	004952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二、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任一组合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有四折优惠,具体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我司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组合基金产品,详情可查询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注:兴全磐稳债券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四折优惠活动仅适用于AI投服务功能中基金组合成分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兴全新视野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兴全新视野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在建设银行渠道开通该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建设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目前仅支持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与兴全可转债混合、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有机增长混合、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兴全货币基金的转换,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注: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请投资人关注该基金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址:http://www.ccb.com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0,084.8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4%）被司法冻结，此外，公司收到国广资产来函，截至2018年7月18日收市后，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6,789.05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39%）跌破了平仓线。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7日,国广资产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1、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原因
国广资产	是	9,5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5.65%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9,999,998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5.94%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9,999,998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5.94%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9,999,998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5.94%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13,0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7.73%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13,0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7.73%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15,0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8.92%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15,0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8.92%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5,000,00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97%	司法冻结
国广资产	是	348,750	2018-07-17	2021-07-16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0.21%	司法冻结
合计	--	100,848,744	--	--	--	59.94%	--

截至2018年7月18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及国广资产的来函外,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52.7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37%），其中: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6,823.92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41%），已质押16,789.05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39%），在质押股份中,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股份数为10,084.8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4%,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9.94%）;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7,850.63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2%）、6,078.1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

3、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8日收市后,国广资产质押给以下机构的公司股份16,789.05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39%,占其直接持股数的99.79%）跌破了平仓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跌破平仓线股数（股）	跌破平仓线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9,500,000	9,500,000	5.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9,999,998	9,999,998	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9,999,998	9,999,998	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9,999,998	9,999,998	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2,000,000	12,000,000	7.1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3,000,000	13,000,000	7.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3,000,000	13,000,000	7.7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8.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8.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5,000,000	5,000,000	2.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8.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8.9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363,500	1,363,500	0.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363,500	1,363,500	0.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363,500	1,363,500	0.8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200,000	200,000	0.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200,000	200,000	0.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300,000	300,000	0.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300,000	300,000	0.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93	华闻传媒	国广资产	300,000	300,000	0.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167,890,494	167,890,494	99.79%	--

二、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

国广资产已质押的公司股份16,789.05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39%）已跌破平仓线,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同时,国广资产已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10,084.87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4%）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于2018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咨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推进现金收购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触及平仓线的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1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至50%。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10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 吴晨莺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降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4日,即在2018年7月24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8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